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湛办发〔2020〕6 号文批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构编制核定人数为 74 人，年末在职人数为 84 人，离退休人数为 84 人。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和信用建设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铁路项目建设协调科、物流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消费和贸易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价格管理科、法规和审批科、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能源科、油气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湛江市节能中心、湛江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2. 部门职能情况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建议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市

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

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 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持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理念，全力加快大园区建设、推进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提高站位、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积极作为，大力抓项目、促投资、稳经济、保民生，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提高谋划大局水平，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一是争取省支持湛江发展的顶层设计。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关于支持湛江市全面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若干意见》，2021 年 2 月正式印发实施，为我市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牵头起草全市贯彻落实省意见的实施方案，将省支持湛江加快发展的 25 项重点政策事项进一步细化为 102 项具体工作任务，并逐条列出了牵头市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通过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努力让“施工图”“作战图”变成“实景图”。二是统筹推进市“十四五”规划。先后七次征求全市各界意见，精益求精，高质量完成《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并高票通过市十四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审议。主动协调跟进，召开多次工作协调会，推动各地各部门高质高效编制重点专项规划及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牵头制定全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编制工作并上报市政府印发实施，为市“十四五”规划的有效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完成全市“十四五”产业与产业园区规划、节能“十四五”规划、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人口发展规划（2021-2035）、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规划、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空港经济区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初稿）编制工作。委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开展我市创设南海国家战略融合联动发展示范区重大课题研究，编制完成报告（初稿），相关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关注并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加强对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分解跟踪落实 2021 年度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加强与统计、工信等部门的协调调度，做好全市月度、季度经济形势调研、分析、监测和研判，为做好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局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召开经济研判会，科学分析，周密研判，提出既符合湛江发展实际，又能体现湛江向好发展态势的发展预期目标，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扎实的参考建议，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2. 坚决落实国家、省有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动强化与“双区”“双城”和两个合作区的合作。一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主动担当，全力以赴，推动我市与广州市开展深度协作，签订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会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深度协作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主动对接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持续推进两地在规划、交通、产业、市场、民生等领域的对接。认真做好与黑龙江省绥化市对口合作工作，签订《黑龙江省绥化市、广东省湛江市深化对口合作协议》。印发实施遂溪县、雷州市龙门镇、徐闻县下桥镇等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地区建设。二是促进湛江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成立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湛江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新通道建设。深化与新通道沿线地区交流合作，赴重庆、广西、贵州等地深入调研交流，完成《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组建陆海新通道运营湛江有限公司方案》等报告方案，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与重庆方就湛江市融入新通道平台方案达成共识。争取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利用东西部协作机制，积极筹备我市与广东、贵州两省发改、商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新通道建设。争取国家发改委支持，成功将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和二期工程、宝满和东海岛港区疏港铁路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3. 立足稳增长利长远，谋划推进基础设施项目，深挖潜力增强发展后劲，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一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湛高铁湛江段建设，我局领导牵头召开了相关专题会议达到 180 多次，牵头赴国家发改委、国铁集团、省

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沟通汇报达到 29 次，成功协调国铁集团初步同意湛江北站车站采用高架站形式、站场规模按 8 台 16 线（面积 10 万平方米）一次建成，湛江东站从预留站调整为同步建设。湛江湾海底隧道“永兴号”盾构机成功始发，代表着国内独头掘进距离最长的海底隧道正式开挖。合湛高铁、湛海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完成二湛通道路线方案对比研究并上报市领导决策参考，力争打通“南下西进北上”出省高铁通道。启动南三岛至东海岛跨海通道投资建设方案研究，湛江吴川机场建成即将投入使用。指导湛江港编制《湛江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方案》，推动全市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我市和广州市被省发展改革委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名单。二是促进提升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争取将琼粤天然气管线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油气专项规划和省“十四五”能源专项规划。乌石 17-2 油田群开发项目、天然气县县通工程湛江—徐闻干线等项目加快推进。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起草《湛江市风电、光伏项目发展指导意见》等系列指导意见，廉江核电项目现场配套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外罗海上风电场项目二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已逐步并网发电，2021 年底实现海上风电并网规模 120 万千瓦。三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向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的请示汇报，从产业规划、重点项目申报、产业政策、项目引进等方面，大力支持奋勇高新区、雷州市规划建设 3 个片区约 620 平方公里的大型产业园区和汽车产业园。积极争取宝钢湛江钢铁基地三高炉系统投产所需粗钢产量指标，三高炉系

统项目竣工投产，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稳步达产，湛江钢铁氢基竖炉、中科炼化项目（二期）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完成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储备转规划及项目核准工作，协调支持巴斯夫集团申请进口石脑油经营资质许可，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套装置顺利建成。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研究制定扶持汽车产业及动力电池配套产业的政策措施，牵头制定《湛江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一汽奔腾新能源汽车（湛江）项目，指导项目开展窗口指导申报等前期工作。举办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汽车产业业务培训会。牵头开展推动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研究工作，起草《关于湛江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问题和对策的报告》，得到曾进泽市长批示表扬。做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组织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粮棉进口关税配额，帮助外贸企业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牵头编制《湛江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推动消费市场稳定发展。

4.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专项债发行跨周期调节工作，发挥投资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和关键作用。一是建立了全市各行业、各县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联动机制，印发《湛江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稳投资工作实施方案》，强抓重点项目，落实项目要素保障。逐月分析研判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前后组织召开7次全市固定资产工作推进会，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稳步前行。筹备做好2021年各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顺利召开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第5次至第8次会议。

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00 亿元，其中列入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91.4 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 122.3%。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一期）等 67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深湛铁路湛江国际机场段预埋结构工程等 50 个重点项目竣工建成。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的带动下，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76.08 亿元，增长 19.1%，增速居全省第三。二是积极申报资金破解项目建设难题。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积极申报，争取省发展改革委下达 2021 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910 万元，联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全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 亿元并上报市政府，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向上级争取政府专项债发行额度共 141 亿元，第一批专项债券共安排建设项目 72 个，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5435 万元。

5. 坚决落实“双碳”战略部署，圆满完成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统筹做好能耗“双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制定印发《湛江市碳达峰碳中和近期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能耗双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工作指引，联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省电力研究院完成编制湛江碳排放达峰研究分析报告、湛江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实施方案（初稿），起草“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专班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做好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环保督察现场迎检工作。全面梳理违法违规用能项目，2021 年“十一”期间，局主要领导带队分赴各县（市、区）对高耗能项目进行认真排查梳理，对存在违法违规用能的项目企业并下达《提醒函》或《整

改通知书》。建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等 11 个存量高能耗项目台账。做好年度节能监察及考核工作，对 62 家纳入国家、省、市等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并将 2021 年省安排我市能耗双控指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市、区），督促各县（市、区）严格做好年度能耗双控工作。

6. 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软环境。牵头起草《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制定《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细化 18 个方面 70 项目标任务，以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为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整治。组织做好 2021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的迎评和参评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共完成 584 家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按时完成 74 家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和 126 家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压缩行政审批时限，将现有的 17 项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即办事项，即办率为 95%，压缩时限为 95.6%，即办率和压缩率在全省发改系统排名第五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限压缩到 2 天，备案项目即来即办，当日办结。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扩大承诺事项范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总收支预算数。本单位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889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2648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889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58 万元，项目支出 26836.80 万元。

2. 总收支决算数。本单位 2022 年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727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628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996.80 万元。支出合计决算数为 727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407.5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869.6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方案。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张敏学 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庄兆杰 办公室主任、消费贸易科负责人

组 员：柯晓宁 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国民经济综合规划
科负责人

朱嘉红 经济体制改革和信用建设科科长

欧 锴 区域经济科科长

黄 山 农村经济科科长

林伟棠 基础设施发展科科长

胡志勇 铁路项目建设协调科科长

陈薇伊 物流科科长

姜礼坤 产业发展科科长

洪 旺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

刘夏冰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三级主任科员

李豪杰 价格管理科科长

钟科明 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科科长

尹继东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科长

叶竞飞 能源科副科长

叶来香 油气管理科科长

黄婷婷 会 计

姜 川 会 计

2.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3. 评价指标、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2)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2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 工作时间安排

(1)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

(2)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4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3)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 设置评价指标:我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等评价指标。

2. 确定评价办法:确定了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2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自评效果:自评效果优。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7 日,我单位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在要求时间内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将绩效自评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我局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指标来测算，我局自评分数为 98 分，属第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我单位没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单位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数为

7277.18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277.1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为 100%。

（4）目标完整性。我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5）目标科学性。可以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分析。

①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600 万，主要用于加快推进稳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大力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发展壮大钢铁、石化、造纸、能源、汽车制造五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级绿色高端沿海临港重化产业基地，大力扶持特色农业发展，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等。

② 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800 万，主要用于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加强项目风险防控，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

③ 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20 万，主要用于打造湛江市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和信用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综合信用信息网络。

④ 物价管理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99.8 万，主要用于开展好价格监测、价格风险评估、价格听证、成本调查等价格管理工作。

(2)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的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4) 结转结余率。本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0%。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0%。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资金下达及时、合法。

(7)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 100%。

(8)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9)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以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

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10) 项目监管。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1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本单位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在 2022 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本单位在 2022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信息公开。本单位在 2022 年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

(4) 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本单位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没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

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1）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单位 2022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7.73 万元，预算安排 64.5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为坚决贯彻执行湛江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会精神，齐心协力推进地区生产总值 6.5% 以上预期目标任务；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网络体系，发挥交通枢纽支撑功能；加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度。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坚决落实国家、省有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动强化与“双区”

“双城”和两个合作区的合作。立足稳增长利长远，谋划推进基础设施项目，深挖潜力增强发展后劲，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专项债发行跨周期调节工作，发挥投资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和关键作用。坚决落实“双碳”战略部署，圆满完成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统筹做好能耗“双控”管理。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软环境。以人民为中心，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4）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目标数	已实现目标数	绩效目标完成率
1	物价管理经费	108.33	108.33	100%
2	湛江宝满港铁路专用项目、 粤海铁路乌石支线项目	2,310.50	2,310.50	100%
3	国防动员经费	43.30	43.30	100%
4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410.75	410.75	100%
5	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规划研究、湛江吴川机场规划	276.80	276.80	100%
6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720.00	720.00	100%
合计		3,869.68	3,869.68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申报时，应建立在科学测算、整体评估、切合实际的基础上。但还存在对项目预算的测算不够准确，造成项目预算做大，预算不够细等，使得预算还不够精确。

（四）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率。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进一步根据自身目标拟定计划，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和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使预算编制实事求是，切实可行，使预算编制尽可能细化到项目及具体事项。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整。

